

项目概况：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DL066025R2ZC01027

1.2项目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维保项目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预算金额：54万元/年

1.5最高限价：54万元/年

1.6服务期限：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7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七)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八)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成功注册登记，并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资质。投标人需提供在系统中注册登记的信息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5年9月16日8时30分至2025年9月2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下载文件。

(二) 参与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三) 参与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等所需时间。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四) 需要发票的，可在“费用管理--发票管理”模块下载发票；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招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五)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参与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025-83306809（工作日8:30-11:30, 13:30-17:30）。

(六) 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本项目文件售价：免费

3.3本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开始时间：2025年9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2截止时间：2025年9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3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3号开标室；

4.4供应商应提供纸质文件3份（1正2副）、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

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5.1 时间: 2025年9月29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5.2 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公告。

6.2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采购文件，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包”开启、评标。

6.3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6.4 本项目统一现场勘察：

时间: 2025年9月24日9:30 (北京时间, 过时不候)

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5号

联系人及电话: 毕先生 025-83522841

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勘察现场, 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 在随后的采购中, 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未现场勘察和未提出疑义的响应人将被视为已勘察, 认同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 因未勘查现场或勘查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于勘察现场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5号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方式: 025-83522785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6室

联系方式: 025-86636061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玉峰

电话: 025-86636061/13851857592

邮箱: zhuyf@jcec.cn